



寻春黄河滩

□ 盖建红

春分不打招呼就来了。春分到了，春天便真的到了。查一下才知道，春分时节，我国除青藏高原、东北、西北和华北北部地区外，都进入明媚的春天，在辽阔的大地上，杨柳青青、莺飞草长、小麦拔节、油菜花香。网上还说：“春分三候，一候元鸟至，二候雷乃发声，三候始电。意思是春分日后，燕子便从南方飞来了，下雨时天空便要打雷并出现闪电。”

果真如此。杏花早已开放，在枝头绚丽成一片晶莹温暖的雪。桃花也开了，红艳艳俏生生地羞红了脸。樱花开得正是茂盛，烂漫成了一片粉色云霞。蝴蝶颤动了翅膀，在花丛间翩跹飞舞。鸟儿的叫声早就有了，呢喃低语、婉转高鸣。轻捷的麻雀，从这棵树跳到那棵树。长尾巴喜鹊一会儿喳喳叫着，一会儿钻到巢穴里。燕子也该回来了，从窗棂里飞进屋内，一趟趟衔泥筑巢……春天是谈情说爱的季节，每一只鸟儿都不想错过。

路过黄河，忍不住走下堤岸，零距离亲近黄河，找寻黄河滩的春意。春分都到了，为何那波光还保持着曾经冰冻的模样？河面吹来的风也是冷的，狠劲儿地钻进我的羽绒服。站在黄河边，任风刺着我的肌骨，吹乱我的头发。春分都到了，黄河滩怎么还没醒来？

堤岸上的杨柳露出新鲜的绿。堤岸下，还是一片荒凉萧瑟，少得可怜的植物还瑟缩在冬的躯壳里。芦

苇稀疏、低矮、干枯着身子，抖动着灰白的芦花。一片一片的，在风里东倒西歪。远不如我家乡麻大湖的芦苇，粗壮、高挺、浓密，风吹来，齐刷刷地铺开，形成翠绿厚实的绒毯。湖里春早，此时，应该有密密匝匝的芦芽冒出来了，不久该是绿意盎然、春意浓浓了。但我明白，黄河滩上的芦苇虽然矮小枯瘦，但绝不软弱。从巴颜喀拉山，从壶口瀑布，从黄河小浪底吹来的风是坚硬的，能经受住坚硬的风吹，这一片片芦苇，也必定是坚强的。

芦苇边上，零星地生长着一些红荆条。红荆是骄傲的植物，不屑多生枝节，每一根枝条都直溜溜的，没有旁逸斜出的枝条和多余的叶子。当地人喜欢把这种柔韧的长条，割回家编筐、篓子之类的用具，坚固耐用、不易损坏。红荆还未返青，只隐隐地透着一抹绿，暗藏着力量。浅绿的枝条还有些僵硬，很容易折断。我寻遍河滩，也没有看到折断的荆条。河风吹来，它们的身躯很少摆动，或许是根扎得太深，风也不能奈何它们。

河滩上生有几墩红柳。树很矮，枝条也不长，她们发芽早，隐隐露出绿色。红的枝条，淡绿芽，红绿映衬，有一份别样的美感。只是，红柳的树型很不漂亮，大概是河风坚硬，把它们吹得东倒西歪。我想到一个词“残花败柳”，但我又明确地知道，用“残花败柳”形容黄河红柳，绝不是贬义，能够在黄河滩上发芽生长经受住风吹日晒虫鸟啄水冲存活

下来的，必定是勇士。

我收入眼中，记在心里的芦苇、红荆、红柳都很稀疏，它们只是河滩的客人。或许是鸟儿衔来的种子窜芽长枝，或许是河水冲来的种子扎根沙滩，又或者它们祖祖辈辈生活在这里重新发芽生长。黄河滩的主人是黄沙，一眼望不到头的黄沙。“一碗河水半碗沙”，他们来自黄土高原，跟着河水逶迤而来，喜欢哪里便在哪里停下脚步，跟一粒一粒喜欢彼时彼地的黄沙们结伴，铺满河滩。从黄土高原到渤海有多远，黄沙就有多长。细细密密的黄沙占据着黄河沿岸，给芦苇、红荆、红柳提供着大地温床，也养活了玉米、谷子、小麦、高粱、地瓜……有了黄沙，有了河水，有了庄稼，便有了人家，有了房屋，有了炊烟。

与沙土亲密牵手的就是河水了。浑浊的黄河水，有时缓，有时急，浩浩荡荡的风，有时坚硬激烈，有时柔软平和。风携着风，把黄沙仔细梳理，描画出一层层的波纹，方向不同，粗细不同，大小不同。不知怎的，我看到这些沙纹，首先想到的是鱼的肋骨、人的脊柱，这些细密无形的黄沙啊，骨子里到底还是坚硬的，偶然露出沙面的枯树墩子，就是明证：不知道死了多少年，依然不倒。

每一粒沙里都有一个故事，鱼的故事、鸟的故事、风的故事、芦苇的故事、红荆的故事，还有村庄的故事……能够在黄河滩上发芽生长像从来没人记得清有多少故事。

朋友曾经写过一篇散文《穿土的孩子》，孩子们穿的就来自黄河滩的沙子，或许就来自我脚下这片黄沙。母亲们从黄河滩背来满满一口袋黄沙，细细筛过，把荆棘和小树枝筛去，只留下细密松软的黄沙。在大灶上，用铁锅把黄沙仔细翻炒，炒熟炒热，再晾到适宜的温度，装进专门缝制的土口袋里，把孩子也装进去。沙土重，孩子无论怎样踢腾也摔不下来。孩子拉了屎了，沙土吸收屎尿却并不发粘，孩子在里面照样活动自如，而且小屁屁经沙土摩擦，不会留下屎尿，反而干干爽爽，不脆屁股。我们之前的一代人和我们这一代人，大多是在土口袋里长起来的。外甥大伟也穿过土，直到现在，我都保留着大伟穿过的土口袋。鲜红的口袋，领口压边，绣着一朵精致的小花，那是大姐巧手绣制的，带着她的慈爱，带着她的体温，带着黄河沙土特有的馨香。

在黄河滩一遍遍地走，仔细观察芦苇、红荆、红柳和黄沙，寻找春天的足迹。我不刻意去写句子，也不去挖空心思寻找适合的词语，因为没有哪个词语或者句子能表达我此刻的心情，也没有一处的春天能复制母亲河的春天，我只是慢慢地走着，走着……

离开的时候，风依旧很凉，我的心里却充满期盼。春分过后是清明，清明过后是谷雨……用不了多久，黄河滩上也会柳绿桃红，到那时，我再访黄河滩，与大河来一次约会。



五月月季娇艳如纱

□ 张国辉

离我家不足一里地的地方，有一个小公园，一个坐落在丁字路口拐角处的小公园。

公园很小而且狭长，长的一侧靠国道，另一侧靠河，就是这个不起眼的小公园却成了我经常光顾的地方。一年四季，茶余饭后，只要得了空闲，我便总是有意无意地来到这儿，迈着悠闲的步子，呼吸着清新的空气，释放着疲惫的心情，虽然不说话，却如同莫逆多年的老友，互通着不语的灵犀，进行着无言的诉说。它虽然从来不曾回应过我，但我却总是心有所获，总能从它那里寻找到日常思索不开的答案。因此，这个小公园成了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隅。而每年的孟夏时节，这里更是我必须要去、不得不去的地方，其原因就是为了见一见这个小公园的主人——一大片一大片盛开的月季花。

小公园里的花以月季为主，间或还有一些蔷薇，但蔷薇只是很小很小的配角。每年一进入五月，随着夏季的到来，气温持续上升，小公园里月季的花苞渐渐开放起来，红的彤红，白的雪白，黄的鲜黄，粉的粉艳，远处看一团团一簇簇，近处看红白黄粉“浓妆淡抹总相宜”，都是如此让人爱恋、招人喜欢，让人有一种拥入怀中的冲动。

今年从暮春到初夏，气温一直没有升上去，导致小公园里的月季花期比平时晚了几天，这让我盼望赏花的等待时间比往年都要长一点，却也更加重了我盼望的程度。五月以来，每天傍晚只要有时间，我总要到小公园里走一走，虽然天气并不暖和，但我总是愿意驻足流连，总想着或许在不经意间就有一个小花苞偷偷地露出笑脸。好在

这种等待并不是很长，立夏刚过，终于有花苞耐不住寂寞了，今天这边开出几朵，明天那边又开出几朵，先是红花点缀绿叶，不几日就成了绿叶陪衬红花，终于整个公园里到处都开满了花，红的白的黄的粉的纷纷登场。

妻子的“小资情调”在观花赏花中有了更完美的体现，我也总是不失时机地把这些美好瞬间留存下来，看花、闻花、亲花、抚花，每一个细节都不放过，都要以连拍的方式保存在手机里。而妻子最喜欢的“POSS”就是“隐”身于一大团花的后面，让笑脸与鲜花相互映照。受她的感染，我也一改“走马观花”，而是用心赏花，与花进行“零距离”接触，仔细地体味花的形态、色泽和芳香，也正是因为有了“零距离”接触，我不但被月季花香的“雅”性、纯正所倾倒，更为月季花的鲜艳所折服。那娇嫩的粉片如纱一般轻柔，就像凝固住的水滴，让人不忍心去触碰，怕一不小心就会把它弄碎。只能在心底轻轻地抚慰，又不可重了心思，重了怕弄痛它，损坏它，破坏了它的完美。这种娇艳如纱的花如同长在了一颗心里，我在惊艳的同时，深深地爱上了它，爱上了它的清新典雅，爱上了它的娇艳如纱。

作家马尔克斯说过，生活不是我们活过的日子，而是我们记住的日子，我们为了讲述而在记忆中重现的日子。我想，小公园里五月的月季花因为它的娇艳如纱必定让我终生难忘，它一定是我记住的日子里的一部分，并且我会常常想起它，也要常常讲给别人听，或者把它写出来，留作回味和纪念，就像此刻。

清明梨花更带雨

□ 冀新芳

追害致死、赵云大闹长坂坡、孙二娘开黑店……一讲就停不下来。父亲爱听戏，还爱唱戏，识乐谱，会拉二胡、京胡，尤其喜欢吕剧。退休之后，他经常拉吕剧选段、边拉边唱，面带微笑，头和身体随着胡琴的節奏来回晃动，一副开心陶醉的模样。我上高中时，每逢周末回家都是借亲戚的自行车，那时候我和大哥都上高中，家里很拮据。有一次，因为两家亲戚都有事没有空闲的自行车，我思来想去，只好走着回家，路不算远，有十里左右吧。到家后，父亲特别心疼，也很生气。他赌气一定要把家里闲置几年打算丢掉的破自行车重新修好，安装了车座、手闸，换了轮胎，后座的架子断了，没法装后座，虽然不大美观，但是足以让我骑着它上学、回家，这一骑，就骑到了高中毕业。

我结婚后刚搬新家时，父亲见我吃饭时没有马扎，特意骑着新买的汽油三轮车来城里赶集，为我买了一对马扎送来，后来又买了更矮点的小板凳，让我洗衣服、洗脚时坐着，还买了扫地的笤帚，是那种黍子苗的，他说在楼上用这种笤帚扫地才干净。我工作忙的时候，就接父亲来帮我接送女儿上学放学。他陪女儿玩耍，给女儿辅导作业、讲故事、买零食吃。

一个父亲对女儿的爱，是与生俱来的，是深入骨髓的，是无论世事如何变迁都不会动摇的。一到周末，父亲就盼着我回家，一得知我回去的消息，经常是跑到大门口往远

处张望好几趟。2014年清明节后，梨花开了，我早上回去帮着梨花授粉，傍晚再赶回自己家。极少做饭的父亲早早地煮好米粥，炖上馒头，等我从地里回来，非让我吃了饭再走，担心我饿着肚子。谁曾想到，就在一周后的清晨，父亲突然脑溢血，导致半身不遂，经过四个多月的住院治疗，受尽百般万般病痛折磨，我们期盼着他能恢复到坐轮椅就好了，可是天不遂人愿，父亲非但没有好转，最后竟然成了植物人。

这是我无法接受的事实。从此，我无法与父亲交流。我只好对着他，独自述说着季节和家里的变化，告诉他清明了梨花又开了，找人授粉了，芒种了麦子熟了，院子里的枣花开了，秋分了哥嫂人摘梨了，哪天是他的生日，我们都回来给他过生日了，他的孙子考上山东大学了，大孙女在济南工作了，国庆节放假了孩子们都回来了……病卧两年后，2016年春天，父亲永远地离开了我们。他被安葬在自家的梨树地里，距离爷爷奶奶的老坟有一段距离。我曾无数次梦到父亲病好了，能说话走路了，梦里我特别高兴，梦醒后却徒留悲伤。

自从父亲走后，清明就像压在我心头的一道坎，成了最为一个沉重的日子，我再也没有心情去踏青游玩，心里只有一个念头，无论都要回家。没有人知道人间到天堂的路到底有多远，只能依靠片片黄纸，传递我的思念，并告诉父亲，我们很好。



父亲离开我们整整六年了。我总是在不经意间想起父亲，独处时、上下班的路上，甚至匆匆而过的电动三轮车，都会让我一阵恍惚，心隐隐地痛。

难忘父亲最后的两年，脑溢血后又脑梗而成了植物人，卧床不起，气管被切开，身上插了胃管、导尿管，只有右侧的手和脚能动，不能发声、不会翻身，连最起码的挠痒痒都做不到，这是受的什么罪呀！父亲一生为人善良真诚、待人热情周到，怎么会得这种病呢？母亲和我们兄妹昼夜守护在他身旁，伺候他吃喝拉撒，竭尽所能地照顾着，可是这久病卧床的痛苦谁能替代得了！父亲兄弟姐妹八人，他最小，及至父亲七十岁时病重，只有四姑和五姑健在。五姑来探望父亲时，站在床前悄悄抹泪，口中喃喃自语：“让我替他不好吗？让我替他不好吗？”五姑比父亲大八岁，父亲总说五姑最疼他了，给他做鞋子、做棉衣，冬天给他暖被窝。

我们不知道父亲有没有短暂清醒的时候，是否明白自己得病的现

实，亲人朋友来看他时，他不会认出来。由于气管切开，他不能说话，无法表达内心的想法，由于大脑受损，他的脸上多数没有表情，除了疼痛时皱眉、咧嘴，脖子痒了右手会向上挪动，他的情感、他的思想、他的忍耐，我们一概不知。即使现在，一想到父亲耳朵、鼻子、身上痒了，脸上有苍蝇或蚊子时，他却只能无奈忍受而动弹不得，我就心痛不已。

回想父亲年轻的时候，那是多么聪明的人啊！从我记事时，印象最深的一句话就是：爸爸，讲个笑话。父亲搂着我慈爱地笑着说：“讲个笑话啊。好，讲个笑话！”那时，父亲的笑话好像多得总也讲不完。父亲爱看书，而且过目不忘。他看《聊斋》，那么多鬼神精怪的故事，他看一遍就能从头到尾地讲出来。他讲周边村庄的奇闻轶事、某人的传奇经历，讲得有滋有味、生动传神，我们百听不厌。父亲爱看小说、听小戏，《岳飞传》《杨家将》《三国演义》《水浒传》《隋唐英雄传》等传统评书百听不厌，他非常爱讲里面的英雄故事，讲岳飞含冤被害、杨家兄弟被

心中宛有当时在

□ 苑小红

人生过半，回首来时路，最美的时光是与书为伴的日子。书，承载我少年时的梦，是我青年时的伙伴，中年时的精神支柱。书香浸润，我希望来日方长。

我生于20世纪70年代初，我的家庭条件在村里算是中等以上水平，我也得以有读书的机会。上了学，我开始慢慢学会阅读，哥哥姐姐的连环画是我的最爱，我总是在他们不注意时偷偷拿来爱不释手，即使囫圇吞枣，也有许多精彩留存心间。“三打白骨精”，让我的心随悟空的金箍棒上下起落；“武松打虎”，让我为武松的艺高胆大拍手叫好；“白蛇与许仙”，让我为白娘子的遭遇愤恨不已。五年级时，我读到一本《女驸马》，印象特别深刻，那是由戏曲剧照组成的一本连环画，讲述的是道台之女冯素贞女扮男装中状元救情郎的故事，画面中黄梅戏角色的扮相俊美，我深深喜爱，后来又跟着母亲看了一些乡村放映的戏曲电影，从中了解了一些中国传统戏曲文化，文戏、武戏，唱、念、做、打，成为我梦中向往的艺术之一。一些现代戏曲电影《朝阳沟》《李二嫂改嫁》等，我也都比

较喜欢，而我的小伙伴，看到这种唱戏的电影只会“呼呼大睡”。

上了初中，我订阅了《中学生》杂志，喜欢每期的封面、刊首语及诗歌，每次都把精美的句子抄写在笔记本上。从杂志上，我了解了根据铁凝小说改编拍摄的电影《红衣少女》，喜欢模仿主人公的样子，想象自己就是那位红衣少女。婶子家有一本《白话聊斋》，我爱不释手，《画皮》读后脊柱发凉，害怕有披着人皮的鬼出现，害怕可能有蛇蝎心肠的表面美人；《聂小倩》让我知道鬼不一定都是坏的；《婴宁》里的婴宁不爱笑没没肺；《小翠》里的小翠心地善良……每次到婶子家，我都会在她家炕头上，沉迷于聊斋故事，半天不动。母亲、婶子聊天做女红，堂弟在一旁打闹，我全然不知。

高中时，我住姨娘家，课业相对繁重，但我放学后会从收音机里收听小说联播，《穆斯林的葬礼》就是在那时听完了，我喜欢其中的女主角新月，喜欢她的才情，同情她的身世、命运。那时又开始流行琼瑶小说，我也读了几本，主人公轰轰烈烈的爱情故事、悲欢离合的命运起伏

赚了我的眼泪。一个暑假，我还随姐姐读了一本美国小说，书名忘记了，但通过读那本书，我知道了男女恋爱、结婚的真实内涵，那可以说是我的“性”启蒙书，影响了我的整个青年时代。

考上了师专，我选择了中文系，同校其他系的同学对中文系学生有一种评价，就是每天抱着一本大部头小说匆匆而过或闷头不语。我也不例外，也许是贪玩，我读的小说不算多，《巴黎圣母院》《红与黑》《安娜卡列尼娜》《简爱》等都是那时候读过的；《静静的顿河》因为太长，图书馆里借阅的人太多，我只读了上部。我还利用假期读完了《红楼梦》《水浒传》《红楼梦》让我平添哀愁，《水浒传》又让我平添许多豪气。那时我还喜欢冰心、朱自清，爱上了席慕蓉，如今我写散文、诗歌，受他们的影响不小。

如果说上学时代书是我的伙伴，那么工作成家后，书就成了我真正的精神食粮、救命稻草。在我的孩子十来岁时，我平静的生活被丈夫的疾病打碎了，他不定时的突然间的昏厥、摔倒，让我时时陷入恐惧当

中。我跟他去市里、省城看病，心力交瘁，心情糟糕到了极点，一度不知道该怎么支撑下去，正是心理指导方面的文章帮助了我。我列出有可能发生的最坏的十种情况，把它们放在一边，一个月后，看这十种最坏的状况出现了吗，出现了几个；如果没有出现任何状况，那就不用胡思乱想，我列出的十种状况，一个月后什么也没发生。丈夫的病通过吃药也控制住了，我找来《庄子》，被庄子开阔的视野、通透的认知所折服。就好像到了海边，我的视野、心胸开阔起来。风和日丽，风起云涌，都是大海的常态，一如人的命运，平浪静时要向前，波涛汹涌时也要向前，只要一息尚存，就要面对各种错综复杂的突发事件。

后来，我读书的习惯影响到了儿子，他不仅学习成绩优异，更是博览群书，他阅读范围之广渐渐令我望尘莫及。我现在不仅读书，有时自己也写点文字，我的梦想是写出能影响他人的作品。

回顾读书的时光，心中宛有当时在，或许那是最好的时光吧，一定会继续的。读下去，不知老之将至。



河畔的夜

□ 张恒

沿着河岸，倾听寂静的夜
蛙声顺着草从奏响夜曲
初夏的夜，空气散发诱人清香
没有人和我一起领略这完整的宁静

星星眨眼，树木静止
月亮已经足够圆，挂在树梢
那些葱郁的枝叶，黑色浸染的光影
像温润的文字，而我
俨然成了这寂静的一部分

圆寂划过思绪，月亮像捧着一颗心
任何虫鸣和声响都让我有所皈依
于是我放慢脚步，像一尾游动的鱼
隐遁在月光悠扬的水声里

春风又绿黄河岸

□ 张洪波

黄河从巴颜喀拉山来了
春天，河水充满力量
就在这神奇的土地上
重复着自己一次又一次走过的路

河水奔腾，幻化出无数支流
庄稼破土而出
拔节，是没有声音的“暴动”
一次次被大地接纳

当黄河水不舍昼夜地奔涌
当春风又吹绿河岸
当大雁飞过大河的脊梁
我与坚固的堤坝站在一起
用文字和赞美
将汹涌的波涛一遍遍打磨